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修正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背景

緣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配合本府組織改造業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將原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合併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爰將本自治條例原條文「法規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視情形配合修正為「法務局」或「法務局法規委員會」，以期法規範體系一致性。

另為因應本市所處快速變遷之政經社文環境，在法制作業上務使本市現行法規均能及時修訂以符合時需，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期使各局處應定期通盤檢視權管法規，「當修則修，該刪則刪」，展現本府施政之效率及效能。

再依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10430721300號函檢附一〇四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其中就本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部分之審定結果，爰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政策目的

配合本府組織改造進程及定期檢討府層級任務編組之政策，調整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時需。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修正本自治條例後，有助於各機關及市民精確認識本府組織改造後之組織面貌、組織職掌及任務窗口，且應不致影響本市市民之權利義務。另外，依本府政策指示調整府層級任務編組，俾使兼職委員人數趨於合理。

就推動法規定期通盤檢討修正一事，雖涉及二機關以上之協調，但仍得透過局處會議、主任秘書會報、聯繫會報等方式辦理，無須由府層級人員擔任主任委員或召集人。

參、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修正本自治條例後，有助於各機關及市民精確認識本府組織改造後之組織面貌、組織職掌及任務窗口，並務求各層級任務編組之運作更具功能性。

另規範本府各機關於擬訂自治條例時，亦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預告程序，將有助於強化法制作業之民主參與，集思廣益，形成更貼近民意之公共利益。

肆、公開諮詢程序

本件修正案僅係配合本府內部組織改造工程而為辦理，尚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免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